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聚鑫 8 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该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盘，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58,190,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交易均价为 3.13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182,262,851.38 元。完成购买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至存续期届满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

持股计划的整体进度安排和市场情况审慎决策卖出所持股份的时机和数量。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